

邢台市中心医院

设置双通道门诊保障药房服务项目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双通道门诊保障药房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方便患者购药需求，提升医院服务质量，拟在院内设置双通道门诊保障药房，提供双通道门诊保障药事服务。

三、项目涉及药品范围：医保双通道门诊保障药品、国谈药品。

四、比选参与人资格要求

1、参与人需有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成立的合法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具有提供药品的资质和能力，在协议期内能够合法经营；

2、参与人需在医院周边近距离（不超过 1000 米）需开设有具备“双通道门诊保障”定点资质的 24 小时营业药房；可快速提供各项便捷服务及应急药品快速补给；

3、参与人具备安全快捷的物流配送体系及仓储规模，冷藏药品在库存储要严格达标，且有一定的医院临床及应急药品的配送能力，满足医院各科室药品补充供给需求

4、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比选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1、零售医药连锁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周边医保双通道门诊保障定点门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基本医保定点药店服务协议,医保双通道定点药店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律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报名无效。

比选人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于约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与比选。

四、报名地址

地点：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北路 108 号邢台市中心医院采购办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319-2206632

截止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比选时间和地点

另行通知。